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8月6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34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5日起停牌。2014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相关议案,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6日复牌。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 Sany Heavy Machinery (China) Limited (“三一重工(中国)”),公司持有其 100%权益),为了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实现持续创新发展,拟在境外发行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作为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2]第 1206 号、中瑞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信华审字[2013]第 7113 号”以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4838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4,890 万元、568,610 万元、290,360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公司自 2011 年 1 月以来,除因实行股权激励而发行限制性股票外,未实施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或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用于对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出资的情形。

3.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4838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90,360 万元。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 BVI 公司,除持有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100%权益外无其它业务及资产,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瑞华深圳审字[2014]第 48380178 号《审计报告》,三一重工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17,497 万元。公司权益享有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净利润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4.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48380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388,772 万元。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 BVI 公司,除持有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100%权益外无其它业务及资产,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瑞华深圳审字[2014]第 48380178 号《审计报告》,三一重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57,974 万元。公司权益享有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净资产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5. 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 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 BVI 公司,除持有三一重工 100%权益外无其它经营业务,公司三一重工的主要产品不同。公司(除三一重工)的主要产品为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路面机械等,而三一重工的主要产品为挖掘机械,分别属于工程机械行业下的不同子行业。

公司与三一重工的产品用途完全不同,不存在替代关系,同时,产品销售模式、客户对象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有明显区别。

因此,公司与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公司与所属企业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独立。

(3) 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6. 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股份。

7.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8.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 Sany Heavy Machinery (China) Limited (“三一重工(中国)”)100%权益,拟将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发行规模不超过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30%(不含行使 15%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香港联交所关于最低配购比例的规定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未来发行的资金需求确定具体发行规模。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及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询价的结果确定。

由于投资方为境外方,尚须提交香港联交所核准,为确保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到境外上市申请工作顺利,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的具体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鉴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Sany Heavy Machinery (China) Limited (“三一重工(中国)”)及其全资子公司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中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

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

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公司将按照《通知》的规定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持有保荐机构名单的证券服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顾问,就确保公司在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到境外上市后仍具备独立的持续上市地位、保留的核心资产和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财务顾问意见,并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承诺的议案》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都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由于 Sany Heavy Machinery (China) Limited (“三一重工(中国)”)及其全资子公司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中国)”)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公司认为:

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成功,获得独立融资平台,将有助于挖掘公司业务更好更快发展,同时,公司将更多的融资资源投入到其他业务板块,因此,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境外上市将有力促进公司跨越式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 Sany Heavy Machinery (China) Limited (“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的工作需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利,做出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的与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相关的决议,并行使有关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调整或变更。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长沙产业园公司一号楼一号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所属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承诺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8 月 21 日

● 股东大会登记日:2014 年 8 月 15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登记日:2014 年 8 月 15 日

4.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4:30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8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

5. 召开地点:长沙产业园公司一号楼一号会议室

6. 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8.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9. 会议议程:本次会议议程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所属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承诺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融资融券有关问题的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所属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的承诺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承诺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 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8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201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入股东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 年 8 月 19 日-20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 登记地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 联系人:项琦 王松

5. 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传真:073184031777

6.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邮编:410100

五、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在授权范围内的投票事宜(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署):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所属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2 关于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承诺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

1. 请在议案“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择一项“√”,多选或不操作作“弃权”处理;

2. 请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没有签名视作“弃权”处理。

3. 有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止。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起止时间:2014 年 8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网络申购操作。

总议案数字:0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票代码
738031 三一投票 7项 A股股票

2. 表决方式:

(1)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2) 分项表决方式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号 股东大会所有 7 项议案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 分项表决方式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1 关于公司所属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公司关于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承诺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3. 表决意见:

表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 投票时间:均为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6. 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7.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8. 投票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9. 会议议程:本次会议议程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所属三一重工(中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